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香港2間電力公司，近年發生多宗電纜橋及變壓房起火的事務，導致出現停電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兩電分別發生多少宗供電系統出現短暫電壓驟降或導致突發停電的事務？
2. 承上題，兩電有多少宗事故需要向機電工程署報告或要該署職員作出跟進調查？
3. 現時機電工程署有多少人手編制及預留預算，對上述突發事故進行跟進調查或例行檢查？

提問人： 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及2.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下稱兩電)按現行機制通報的事故記錄，中電和港燈的供電系統在過去3年出現電壓驟降或停電的事故宗數如下：

事故性質	事故宗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電壓驟降	5	1	2	0	8	0
停電	8	0	8	0	11	1

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兩電須在發生電壓驟降或停電等事故後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交報告，說明確定的事故成因，並須採取補救措施，以防

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兩電已就上表所列事故向機電署提交報告，而機電署亦已就該等事故作出跟進，並敦促兩電加以改善，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 機電署負責執行和實施《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工作包括確保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的安全、電力供應安全，以及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安全使用電力的訊息等。在確保電力供應安全方面，機電署會監察及巡查兩電的運作，並會就供電設施的事故作出跟進或調查等。由於有關事故跟進的工作屬機電署執行和實施《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機電署未能就有關工作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